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雲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lifen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631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631209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書函電子檔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7-31  
14:22:30  
章

